

硕放路、骆岗路综合改造工程施工总包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34235870720258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致力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

法定代表人：司兴华

男

地址：浦东新区基隆路 9 号
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妙境路 340 号 3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200

电话：021-58697710 电话：1363632957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曹述法 联系人：陈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硕放路、骆岗路综合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硕放路、骆岗路综合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本工程含骆岗路和硕放路，起点为川汇路/骆岗路交叉口以东，对应桩号为 K0+088.30（与纵向联系河桥工程相接），向东至硕放路后至闻居路车行道边线，对应管养 K0+703.18，道路全长为 614.88 米。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主要包括：沥青路面铣刨加罩，绿化带改为人非混车道，局部损坏人行道面层翻建，侧平石翻排等；公服一期改造主要包括：沥青路面铣刨加罩，绿化带改为车行道，新增绿化隔离花箱，东门道闸拆除新建；附属工程主要包括：标志标线。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0日，以正式开工令为准。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包括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承包工程整体通过竣工验收为止，已包括考虑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等综合因素。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叁万柒仟玖佰贰拾壹元捌角（¥2637921.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约为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详见投标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

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章）：

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监理综合资质甲级；

1.1.2.5 设计人：

名称：上海锦兴市政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经过批准的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提供、承包人申请，为便于施工而需要临时占用的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发包人代表审批确认；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会议纪要或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函件及其附录;
- 6) 专用条款;
- 7) 通用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有关工程的洽商、往来函件、承诺书、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的解释顺序遵循后签协议优先的原则。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正式开工前发包人提供全部施工图纸伍套。
竣工验收结束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肆套
和 ABC 册文件包肆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伍套（包括竣工图用），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数量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过审图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总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量完成月报、下月的施工计划（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收到施工图等技术资料后 7 天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每月二十五日前提交当月工程量完成月报及下月的施工计划（施工方案）。其他文件的提供期限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 6. 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 7 联络

1. 7.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 7. 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10 交通运输

1. 10.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 10.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和 12.1 执行，但工程量的变化无论是否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一律不调整措施项目费。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曹述法；

联系电话：021-5869771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2) 协调工程质量、环境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3) 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4) 检查、监督工程施工的进度；(5)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6)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8)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的其它职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边界，施工区域内的临水、临电管线、接装计量表具等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所需的临水、临电容量超过了发包人所提供的数量，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以上相应的费用由投标人自报并列入措施项目中，闭口包干，不予调整。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根据供水、电业部门（或物业）出具的水、电费账单按实支付。发包人不提供通讯及宽带的接

入，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应的费用由投标人自报并列入措施项目中，一旦中标，闭口包干，不予调整。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开通，满足施工机械进场使用。

(3)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在开工前发包人应会同勘察单位提交书面水准点和高程控制网，并及时向承包人领桩，进行现场校验，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好控制桩位。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5天，由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负责通知设计单位参加。

(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6) 协调工地现场的相邻关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否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肆套和ABC册文件包肆份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由承包人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竣工验收结束15天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书面、电子文档及影像资料 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施工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同时协助办理各大公用管线交底及绿卡办理、占掘路行政许可、交通安全意见书和工程渣土证等开工前期手续，并做好与当地政府及沿线单位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施工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5) 施工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及任何有权留驻现场的第三方人员。除因发包人的过错而造成的伤亡外，一切现场责任事故由施工承包人承担。

(6) 须根据沪薪联办【2018】6号文，全面实行农民工用工劳动合同制度、全面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实行农民工工资通过银行代发制度以及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备案监管制度。

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详见投标文件；

身份证号：详见投标文件；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详见投标文件；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详见投标文件；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详见投标文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详见投标文件；

联系电话：详见投标文件；

电子邮箱：详见投标文件；

通信地址：详见投标文件；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不得兼职其他工程的任何职务，并保证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工作。项目经理若要离开工地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需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人身损害或财产的损失等，除支付违约金外，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可以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更换后新项目经理资质不得低于更换前项目经理资质，且必须经发包人面试同意。如双休日或节假日施工的，主要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需轮流到岗。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0 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施工许可证办理之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
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本合同或招标文件中列明的以暂估价形式分包的工程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允许进行任何工程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超过限额的由招标人及总承包单位另行招标。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1) 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方面的综合协调工作;
- (2) 审核并签署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款的支付申请;
- (3) 主持处理工程中发生的质量事故、责任事故、安全事故;
- (4) 主持处理合同履行中的争议与纠纷, 组织处理索赔;
- (5) 组织单项工程、分期交工工程和项目的竣工预验收, 并签署相应的质检报告和验收报告;
- (6) 配合投资监理审核工程的结算书;
- (7) 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发包方提交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 (8) 主持本工程的工地例会;
- (9) 审核并签署项目竣工资料;
- (10) 发包方须以书面形式向总承包方明确施工监理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

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量变更确认问题；
- (2) 工程款支付问题（含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保证金等）；
- (3) 工程质量、施工工序、施工进度确认相关问题；
- (4) 工程损失确认及责任认定等相关问题；
- (5) 通用条款约定的其他事宜。

监理人或投资监理就上述[商定或确定]范围内的争议事项作出明确意见后，任何一方争议解决前未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的，应另外承担违约责任30万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5 质量争议检测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双方同意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为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增加第 5.6 款

5.6 其他

5.6.1 对经检验质量不合格的工程，若承包人拒绝返工修复或未能一次修复到位，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工作，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及保修责任。

5.6.2 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仍应承担修复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附件《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附件《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附件《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附件《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有关安全费用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应另行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的 100% 预付。

承包人对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总责。承包人应当按照沪建交（2006）第 445 号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承包人不按本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承包人负责在合同生效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施工承包人负责在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的 3 天内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

在任何时候，如果在工程师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第 7.2.1 款中规定的已经同

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承包人应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作的修改。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申请顺延相应工期，并要求发包人赔偿因延期开工给承包人造成 的实际损失，但因前期动迁等原因而导致延期开工的，承包人仅有权申请顺延相 应工 期，无权要求赔偿。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以下原因造成工期的延误，经承包人书面提出，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可 相应顺延，但费用不增加。

- ①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②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③ 因设计变更导致关键线路返工、等工在一个月内的；
- ④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并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或一周内累计超过 24 小时；
- ⑤ 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停工或关键线路工程无法施工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 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每延误一 天，违约金为工程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此要求的，按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实施）。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发包人可以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包括承包人交纳的质量保证金）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 (2) 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 (3) 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布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 (4) 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布最高温度 ≥ 39 摄氏度或 ≤ -10 摄氏度；以上气候条件不足 4 小时按 0.5 天计，超过 4 小时按 1 天计。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后，承包人均需对施工总进度计划做出相应的调整并报发包人/工程师确认。除发包人/工程师同意的工期顺延情况外，发包人/工程师对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做出的确认，不免除承包人可能承担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负责完成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保管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保管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若检验属下述情况，则应由承包人承担检验费用：检验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或操作工艺未能按合同规定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1) 按照合同约定可变更价款的确定方式

非承包人引起的可变更工程价款须经财务监理及发包人核定。变更工程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依据下列的“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程价格，经财务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

-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 “计价规范”及相关文件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相关文件及规定；
 - 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按照“上海市 2016 预算定额”；
 -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合同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价/中准价下浮 10% 结算，若无信息价参考的可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价格，报财务监理和发包人核批；
 - 综合费率（包括管理费、利润）等费率按投标时的计取。

(2) 本项目工料机投标报价属承包人风险范围，不因市场价格的波动而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额。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1.3 其他约定

11.3.1 本工程的措施项目费用（除模板和脚手架的工程量按实结算之外）总价闭口包干使用，不因变更、签证、工程量增减、暂列金额调整等原因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价格调整中约定的调整因素以外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参照价格调整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①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向施工承包人支付施工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10 %，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中已包含 100%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同比支付。

②上述施工预付款仅用于施工承包人支付施工开始时与工程有关的动员费用，如施工承包人滥用此款，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具体按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招标时估算的工程量, 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时, 所应当完成工程的实际工程量。

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 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承包人应提供工程师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

计量方法: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无论通常的和当地的习惯如何, 工程的计量均应以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净值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下达后, 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暂列金额) * 80%;

(2) 审计完成且财政资金下达后, 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3) 质保金比例为 3%, 在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结清;

(4) 发包人在支付相应款项前应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专用条款、或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专用条款、或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 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达包人的期限: 收到书面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 7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 / 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 / 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 / ____。

12.4.7 支付账户

发包人向承包人指定账户支付本合同项下费用, 承包人指定账户信息如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所示。

承包人变更该信息的, 应至少于约定支付起始日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 因承包人未尽到该通知义务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3 竣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到质监部门备案的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以发包人的移交指令为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 1 天 (不足 1 天按 1 天计算), 违约金为工程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二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此要求的, 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实施)。

工程通过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不得以尚有工程余款未支付而拒绝交付工程。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撤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的机械设备、剩余材料、临

时设施等，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扫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或清理，发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验收通过后至移交全部工程止，工程保管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承包人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承包人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移交工程时或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递交的决算报表及相应资料的情况，有权委托第三方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核，承包人应承担造价核减额超出 5%以外的审价费用，审价所发生的费用参照沪价费【2005】056 号、沪建计联【2005】834 号中规定的工程造价收费标准执行。承包人发生的审价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代扣代付。

在工程结算送至建设单位前，承包人应认真审核上报结算资料，若出现缺项、漏项情况，应参照沪价费【2005】056 号、沪建计联【2005】834 号中规定的工程造

价收费标准执行支付核增费用。

承包人收到结算初审报告后，应在 30 天内提出修改、补充意见，任何一方逾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对初审报告的认可。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审计结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待收到审计部门审计通知书后，由发包人向浦东新区财政局申请清算，得到财政局的结算拨款后，即可进行结算工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四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保修期满后的 14 天之内，承包人应交给发包人一份书面最终结算申请清单，同时给工程师一份副本，确认最终申请的总额包括了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所有应付给他的最终金额。此结清单只有在支付了最终付款证书规定的金额之后才生效。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结清单之后的 28 天内，工程师应送给发包人一份最终付款证书，并交给承包人一份副本，说明：①工程师认为按照合同最终应付的款额；②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的余额。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

删除第 15.4.2 款原文，并代之以：

15.4.2 修复费用

(1) 在工程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赔偿发包人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若承包人拒绝承担上述费用及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其追偿，并有权按每次相应费用及损失的 5%-25% 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 在工程保修期内，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工程保修期满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事故，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在收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完成修复。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由于发包人审批流程复杂等客观原因导致延误付款的, 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7) 其他: 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即违反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和节点工期, 则总工期每延误一日历天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处罚。总工期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节点工期误期时间从规定节点工程完成之日起直到节点工程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确认之日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整体工程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则承包人承担工程合同造价 2% 的工程质量违约金, 或者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之间就高不就低;

(3) 工期延误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 而承包人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

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发包人有权责成承包人停止施工直至退场，并由发包人另行组织队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违反规定逾期未报送建设工程档案规定套数的或达不到档案编制要求的，按照《上海市档案条例》的规定处以罚款，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未及时上报各类施工计划或计划执行严重滞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6) 承包人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项或全部措施，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1) 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或委派的工人；
- 2) 解除本合同，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的劳动报酬。

(7) 承包人有其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按照本合同其他相关条款处理。

(8) 上述违约行为一旦发生，发包人将根据合同约定向承包人作出书面通知。该通知将作为发包人扣款的证明及最终确认工程决算金额的依据之一。上述违约金或罚款等发包人可从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抵扣或以其他的方式收回。

(9) 本合同项下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经济利益的减损，发包人为证实承包人之违约行为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和公证费等，发包人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律师费和诉讼费等。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如承包人有以下情况，则发包人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指明该项失职行为，承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7 天内继续其失职行为或在其后重复该失职行为，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承包人的失职行为包括：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在工程竣工前中断施工超过 天明确表示不再施工或发包人有理由认为承包人不再履行本合同的（例如：承包人擅自大量调离施工管理人员/或工人；承包人擅自运走施工机械或其他施工设备等）；

(2) 承包人没有努力地进行工程管理，致使工期严重延期（节点工期超过 天以上或承包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以上）；

(3) 承包人未努力地进行工程管理，致使出现严重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或未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

(4) 承包人拒绝或继续忽略遵守发包人发出要求其拆除缺陷的工程或运走不合格材料或货物的书面通知,而该拒绝或忽略对工程有实质性的影响;

(5)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已明确将导致发包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增加第 18.8 款

18.8 其他约定

(1) 法律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保险]约定的各类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2) 承包人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障费按政府有关现行有效的规定办理。

(3)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向其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有关经济损失,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并保护好现场,承包人应接受保险公司的承赔额且不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因承包人在整理保险索赔资料、现场保护等方面的瑕疵,保险公司不予赔付的,损失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如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重大事件,允许承包人工期调整,但费用不索赔。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 / 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 / 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 / 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 / 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严格贯彻执行市、区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向乙方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乙方应及时进行班组安全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 3、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管理，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 4、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 5、甲方应在乙方入场一周内催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 6、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 7、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 8、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搭设的脚手架、龙门架等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 3、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 4、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有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项目部经理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 6、乙方总承包人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 7、乙方必须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 8、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痈为患。
- 9、乙方在工人入场一周内应安排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乙方保存好备查，经常教育有乙方负责。
- 10、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 11、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 12、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 13、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14、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 15、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他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乙方负责。

1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7、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8、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9、从事食品操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和培训证，食堂应有卫生许可证，并要保持清洁卫生，有消毒措施和管理制度，严禁食物中毒。

20、对乙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自己合理、正确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

21、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2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3、因乙方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不得企图隐瞒或谎报。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国家及地方法规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在施工期间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颁布执行时，以新的为准。

四、有效期

本廉洁协议作为硕放路、骆岗路综合改造工程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 2

廉洁协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硕放路、骆岗路综合改造工程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本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建设工程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展开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受当地政府的监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实际情况。按《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制定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风格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性和顺。施工区域的维护设施如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路段必须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发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落实贯穿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6. 施工中如需夜间（22: 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甲方对责任单位处罚 2000~5000 元不等。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的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5000~10000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按实际发生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工地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硕放路、骆岗路综合改造工程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本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次）

4、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司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经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议、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分担，乙方不得推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辖区公安消防部门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消防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甲方）的损失，有乙方承担。

5、乙方对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硕放路、骆岗路综合改造工程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